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恢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8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郑新亭，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博州博乐市南湖区太湖春天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林山，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林杨，男，汉族，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898号，身份证号：

XXXXXXXXXX。

被执行人：陈聪铃，女，汉族，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898号，身份证号：

XXXXXXXXXX。

被执行人：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路局花园小区一街一栋7号。

法定代表人：陈林山，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林杨、陈聪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4

月 15 日委托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采矿权（证号为 C6500002015047110138443 价值进行评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了中盛华矿评【2020】第 1-007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采矿权估价 5349.23 万元，现【2020】第 1-007 号评估报告已向案件双方当事人送达，双方当事人对【2020】第 1-007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价值 5349.23 万元均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证号为 C6500002015047110138443）的采矿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王 辉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简攀峰

تەسلى ئۆلچەملىك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